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 生 健 康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催告书

文号：奉机构催[2023]0013

聂久华：

本机关于2023年9月1日发出奉第2220230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元整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但你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现要求你于2023年11月29日前向上述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可在2023年12月8日前到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人：杨艳、唐天好，联系电话：57139063，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288弄83号5号楼1503室。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若逾期仍不履行本通知，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卫生监督专用章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